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铭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已完工的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九 日